

產學攜手計畫學士專班招生

上傳格式說明與範例

1. 身分證(正面)

※說明：

1. 上傳證件需完整清晰，可供辨識。
2. 上傳檔案格式：PDF、JPG。



2.身分證(背面)

※說明：

1. 上傳證件需完整清晰，可供辨識。
2. 上傳檔案格式：PDF、JPG。



3.大頭照(證件照)

※說明：

1. 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五官需清晰可見。
3. 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臉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
4. 照片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5. 配戴眼鏡者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4.報名費繳費收據(或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說明：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須繳交 200 元。
考生須將報名費繳費證明單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就讀本計畫合作學校「產學攜手專班」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費全免優待，須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書(簡章-附表一)。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範例如下：

※證明書上需列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供查證。

※凡屬臺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費優待。以報名時，仍具有中低收、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000/00/00

申請案號	AA111*****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第類
戶籍地址	000 臺北市 區 里
通訊地址	000 臺北市 區 里
核定日期	000年00月00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 000 年 12 月 31 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	A1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2	次子	○○○	A12346****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3	長女	○○○	A2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4	次女	○○○	A22346****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5	妻	○○○	G2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6	戶長	○○○	P1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首長簽字章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

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校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汽車科												
證明事項	<p>查該生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此致</p> <p>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單位戳章(教務處) </div>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報考班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車輛 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 手專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資訊科																
證明事項	查該生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單位戳章(教務處) </div>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考班別	資訊工程系- 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																	

5.學歷(力)證明文件

※說明：

1.請將「學歷(力)證明文件」製作成 1 個 PDF 檔 上傳。

2.上傳文件需完整清晰，可供辨識。

3.請考生依報考資格，上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學生證正、反面範例：學生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製作成 1 個 PDF 檔上傳。



※學生證如未註明就讀科別及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學期(無 6 個學期註冊章)，請考生上傳「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

(3)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

6.自傳(含讀書計畫)

※說明：

- 1.自傳及讀書計畫：請自行書寫「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1000 字內為原則。
- 2.將上述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7.歷年成績單(學校核發)

※說明：

- 1.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應附高中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上學期止
(共 5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需有學校核章。
- 2.請製作成 1 個 PDF 檔上傳。

8.其他審查資料

※說明：

-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自行書寫或拍照掃描，格式不拘。如社團參與、
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
特殊才能及作品集...等，皆可採計。
- 2.將上述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9.經濟弱勢子女加分項證明

※說明：

1. 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證明書上需列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供查證。
2. 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證明書上需列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供查證。
3. 其它持有「政府單位所核發之證明」(含清寒證明)者。證明書上需列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供查證。
4. 考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請製作成 1 個 PDF 檔上傳。上傳文件需完整清晰，可供辨識。

臺北市 ○○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000/00/00					
申請案號	AA111*****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第類				
戶籍地址	000臺北市 區 里				
通訊地址	000臺北市 區 里				
核定日期	000年00月00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00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	A1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2	次子	○○○	A12346****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3	長女	○○○	A2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4	次女	○○○	A22346****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5	妻	○○○	G2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6	戶長	○○○	P12345****	000/00/00	yyy/mm ~ yyy/mm (低收第*類)
首長簽字章					

10.報考合作事業單位志願表

※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考生適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招生
報考合作事業單位志願表

報考系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專班名稱	車輛維修及風電銲接產學攜手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連絡電話			
報考合作事業單位志願序 (考生至多選填 10 個志願，請於「志願序欄位」依序填入數字 1、2、3、...10)			
合作廠商名稱	志願序	合作廠商名稱	志願序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龍騰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各合作事業單位簡介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三》P.14~P.23。 2.錄取後實習地點以事業單位公告為準。 3.錄取後專班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同時亦應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當專班學生於訓練期間遭事業單位退訓(回)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專班學生身分，不得異議。			

※說明：

- 1.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合作事業單位志願表』項目；上傳文件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正，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文件後再行確認送出。
- 2.上傳文件需清晰完整，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 3.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JPG，每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